

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中期报告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08 月 31 日

§1重要提示及目录

1.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26年8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6.1 资产负债表.....	14
6.2 利润表.....	16
6.3 净资产变动表	17
6.4 报表附注	19
§7 投资组合报告	43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3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3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4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5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7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8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8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8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8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8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9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9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0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0
8.2 盈利投资者数量占比	5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1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1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1
§10 重大事件揭示	52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2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2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2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2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2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52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52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4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4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4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4
§12 备查文件目录	55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5
12.2 存放地点	55
12.3 查阅方式	55

§2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安鑫益增强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1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9,906,906.4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安鑫益增强混合A	长安鑫益增强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146	00214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45,854,944.40份	274,051,962.02份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动态配置固定收益类和权益类资产，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和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一）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综合分析宏观经济状况、国家政策取向、资本市场资金状况和市场情绪等因素，评估不同投资标的的风险收益特征，通过战略资产配置策略和战术资产配置策略的有机结合，确定股票、债券和现金类资产在基金资产中的配置比例。 （二）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经济周期和市场环境的把握，基于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持续跟踪，灵活运用期限结构策略、信用策略、互换策略、回购套利策略等多种投资策略，构建债券资产组合，并根据对债券收益率曲线形态、息差变化的预测，动态调整债券投资组合。 （三）股票投资策略

	包括新股申购策略、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策略。 （四）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包括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投资品种。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永波	任航
	联系电话	021-20329700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service@cafund.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9688	95599
传真		021-50598018	010-68121816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71室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6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9
邮政编码		201204	100031
法定代表人		陈卓权	谷澍

2.4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afund.com
基金中期报告置备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6层

2.5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	----	------

注册登记机构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6层
--------	------------	--------------------------

§3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26年01月01日-2026年06月30日)	
	长安鑫益增强混合A	长安鑫益增强混合C
本期已实现收益	6,050,150.01	5,345,922.48
本期利润	6,138,120.57	5,392,295.3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35	0.018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55%	1.2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7%	1.33%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18,538,024.14	109,632,404.2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821	0.400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77,394,975.99	398,106,808.9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350	1.4527
3.1.3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53.50%	45.27%

-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安鑫益增强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2%	0.10%	2.30%	0.20%	-0.88%	-0.10%
过去六个月	1.57%	0.09%	1.98%	0.18%	-0.41%	-0.09%
过去一年	2.28%	0.07%	3.27%	0.15%	-0.99%	-0.08%
过去三年	8.44%	0.05%	9.12%	0.16%	-0.68%	-0.11%
过去五年	17.68%	0.05%	7.46%	0.16%	10.22%	-0.11%
过去七年	29.47%	0.05%	14.80%	0.17%	14.67%	-0.12%
过去十年	51.98%	0.23%	18.90%	0.17%	33.08%	0.06%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53.50%	0.22%	18.90%	0.17%	34.60%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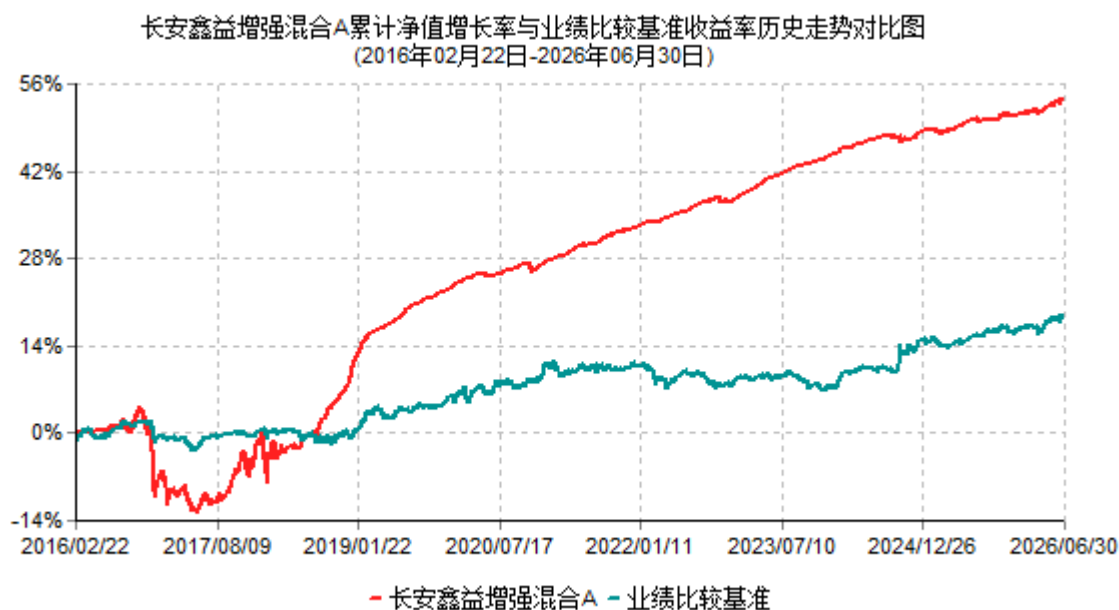
本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构成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

长安鑫益增强混合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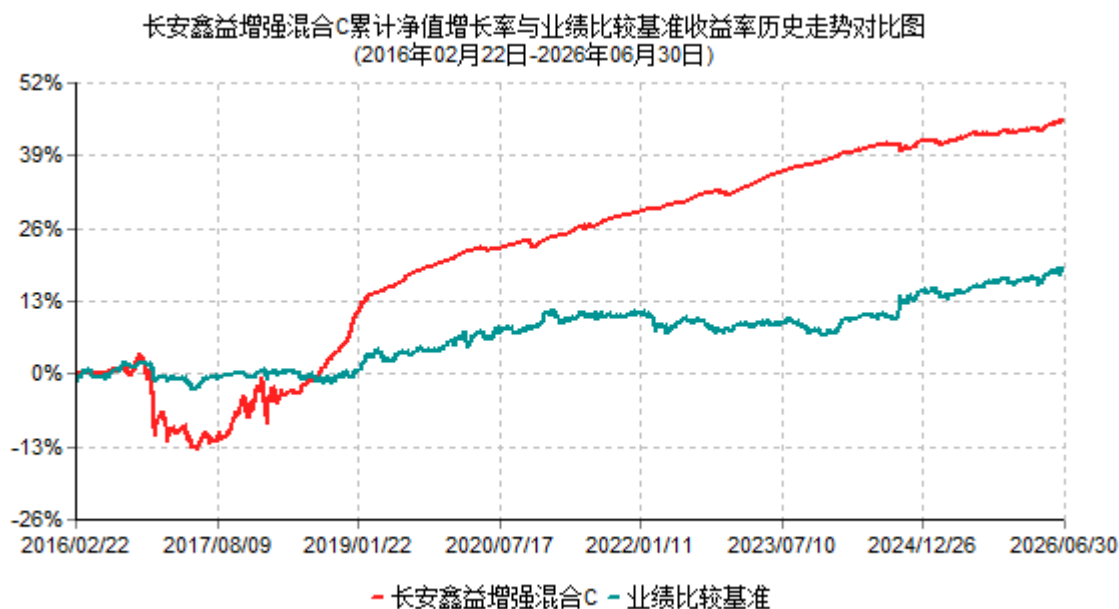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0%	0.10%	2.30%	0.20%	-1.00%	-0.10%
过去六个月	1.33%	0.09%	1.98%	0.18%	-0.65%	-0.09%
过去一年	1.77%	0.07%	3.27%	0.15%	-1.50%	-0.08%
过去三年	6.83%	0.05%	9.12%	0.16%	-2.29%	-0.11%
过去五年	14.77%	0.05%	7.46%	0.16%	7.31%	-0.11%
过去七年	24.92%	0.04%	14.80%	0.17%	10.12%	-0.13%
过去十年	44.26%	0.23%	18.90%	0.17%	25.36%	0.06%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45.27%	0.23%	18.90%	0.17%	26.37%	0.06%

本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构成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率变动的比较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后,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超过一年。图示日期为2016年2月22日至2026年6月30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后,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

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超过一年。图示日期为2016年2月22日至2026年6月30日。

§4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5日，注册资本为2.7亿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泓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泓沅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鑫旺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裕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鑫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鑫瑞科技先锋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24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 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刘学通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07-30	-	17年	中国国籍，管理学硕士。曾任山东省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分析师，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用评估部高级

					经理，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研究员，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债券研究员、投资经理等职。现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	--	--	--	--	---

- 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存在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树立价值投资理念，设置合理的组织架构和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确保投资、研究、交易各个环节的独立性。同时，建立健全公司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共享研究成果，在确保投资组合间的信息隔离与保密的情况下，保证建立信息公开、资源共享的公平投资管理环境。

公司建立了专门的公平交易制度，并在交易系统中采用公平交易模块，保证公平交易的严格执行。对异常交易的监控包括事前、事中和事后三个环节，并经过严格的报告和审批程序，防范和控制异常交易。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4.3.2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6上半年，我国实现国内生产总值约69.57万亿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长4.7%，基本符合“两会”设定目标框架。上半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约22.64万亿元，同比下降5.7%，各主要行业均有不同程度下降，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和基建投资仍是主要拖累项，而纺织、交运、电子信息等行业则保持了较好的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24.87万亿元，同比增长1.3%，增速较上年同期有所回落，其中家电、家具等下降明显，一定程度上受到地产市场和国补退坡影响，另外汽车等大宗可选消费也出现下降。相比之下，上半年实现货物进出口总额25.47万亿元，同比增长16.9%，出口成为经济增长的重要拉动力量。另一方面，CPI、PPI等价格指数缓慢恢复中，上半年CPI和PPI同比分别上涨1.0%和1.5%。

上半年资本市场整体表现为宽幅震荡。债券市场方面，长端收益率先是短暂快速上行后便持续回落至去年四季度低位，3月受国际油价大幅上涨带来的通胀担忧影响而有所上行，而在油价阶段性回落便再次降至低位，之后在宏观经济总体运行平稳及资金宽松背景下进入极窄幅波动中。至6月末，十年国债收益率自年初累计下行约11BP。

权益市场方面，指数先是在开年伊始便持续创出新高，在1月中旬后进入高位震荡，而3月份中东局势的升级让市场出现了明显调整，至3月下旬指数涨幅基本转负。随着局势缓解和风险偏好的上升，市场在AI产业链带动下不断反弹，指数在5月中旬再度创出近年来的新高。在指数宽幅震荡的同时，行业板块间出现了较为极致的分化。至6月末，电子信息行业占比较高的科创板和创业板指数几乎是以历史最高点收盘，而金融、消费等诸多传统行业却收在年内低点。这在很大程度上反映出了实体经济的差异。

上半年，本产品继续秉承了绝对收益思路，配置上以高等级信用债为主，并以小仓位可转债及股票的波段操作为辅，产品净值表现相对平稳。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长安鑫益增强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为1.535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98%；截至报告期末长安鑫益增强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为1.4527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98%。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我国经济增长动力和压力并存，一方面，“两重”建设和“两新”工作持续推进，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政策不断优化，“六张网”的规划和“人工智能+”行动的不断深入实施等，都为经济增长提供了较强动力。但另一方面，稳定房地产市场、地方政府债务化解、整治“内卷式”竞争等方面仍面临一定压力，同时海外高利率、贸易冲突相对低烈度但常态化等也可能对出口带来阶段性影响。

从投资角度看，下半年需要综合考虑各方面机会与风险。7月份权益市场便再次出现了剧烈变化，半导体板块在海内外市场共振下快速调整，而前期处于低位的金融、消费等则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反弹，此消彼长之下，指数也进入到低位震荡格局中。科技成长板块在短期情绪退潮后面临业绩验证和估值消化等，与价值风格之间将进行重新平衡。而债券市场仍处于“低利率、低利差”的环境中，长端收益率在二季度中保持的极窄波动区间在后续运行中极大可能会被打破。

下半年，产品将继续维持绝对收益策略，将根据政策和宏观数据的变化及时调整策略。在配置上，我们将重视债券资产的贝塔收益和流动性风险，关注政策变化对部分信用债品种的影响；权益方面，努力构建估值确定性较高、波动相关性较低的可转债和股票组合，努力实现组合投资的整体稳健性和回报弹性的平衡。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清算登记部按照管理层批准后的估值政策进行估值。对于在交易所上市的证券(除固定收益品种外)，采用交易所发布的行情信息来估值。对本基金所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除了投资总监外，其他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政策的决策。但是对于非活跃投资品种，基金经理可以提供估值建议。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无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基金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以自身能够获取的数据和信息为限，对本基金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4.7.1	1,843,632.82	6,937,409.64
结算备付金		1,435,942.47	1,833,142.90
存出保证金		20,208.65	26,752.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756,727,861.81	904,297,266.66
其中：股票投资		57,663,107.00	41,076,670.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99,064,754.81	863,220,596.6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19,000,838.36	5,000,444.47
应收清算款		497,470.95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882,544.03	190,855.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
资产总计		780,408,499.09	918,285,871.02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82.90
应付清算款		-	2,488,369.12
应付赎回款		3,455,223.56	8,007,907.83
应付管理人报酬		768,441.01	946,870.88
应付托管费		128,073.51	157,811.82
应付销售服务费		164,471.83	204,990.15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48,386.73	45,603.06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342,117.53	278,787.33
负债合计		4,906,714.17	12,129,757.29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519,906,906.42	616,424,071.82
未分配利润	6.4.7.8	255,594,878.50	289,732,041.91
净资产合计		775,501,784.92	906,156,113.7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780,408,499.09	918,285,871.02

报告截止日2026年6月30日，长安鑫益增强混合A份额净值1.5350元，基金份额总额245,854,944.40份，长安鑫益增强混合C份额净值1.4527元，基金份额总额274,051,962.02份，总份额合计519,906,906.42份。

6.2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 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01月01日至202 5年06月30日
一、营业总收入		18,389,068.84	20,215,093.60
1.利息收入		159,073.26	741,643.0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10,922.21	33,355.62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8,151.05	708,287.4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8,047,897.37	22,854,896.6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4,252,817.62	155,384.13
基金投资收益	6.4.7.11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	13,130,988.84	22,167,442.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7.13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664,090.91	532,069.82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6.4.7.17	134,343.45	-3,525,782.72

以“-”号填列)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47,754.76	144,336.63
减：二、营业总支出		6,858,652.90	11,083,877.46
1.管理人报酬	6.4.10.2.1	4,869,304.19	7,864,813.19
2.托管费	6.4.10.2.2	811,550.69	1,310,802.26
3.销售服务费	6.4.10.2.3	1,043,148.13	1,736,480.02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2,390.96	423.9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390.96	423.97
6.信用减值损失	6.4.7.19	-	-
7.税金及附加		37,331.27	68,444.23
8.其他费用	6.4.7.20	94,927.66	102,913.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30,415.94	9,131,216.1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30,415.94	9,131,216.1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530,415.94	9,131,216.14

6.3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616,424,071.82	289,732,041.91	906,156,113.73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616,424,071.82	289,732,041.91	906,156,113.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96,517,165.40	-34,137,163.41	-130,654,328.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1,530,415.94	11,530,415.94
(二)、本期基金份额 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 动数(净资产减少以 “-”号填列)	-96,517,165.40	-45,667,579.35	-142,184,744.7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0,331,219.96	28,505,262.22	88,836,482.18
2.基金赎回款	-156,848,385.36	-74,172,841.57	-231,021,226.93
(三)、本期向基金份 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 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 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519,906,906.42	255,594,878.50	775,501,784.9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113,266,851.94	498,582,859.24	1,611,849,711.18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113,266,851.94	498,582,859.24	1,611,849,711.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291,252,309.23	-120,286,920.51	-411,539,229.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9,131,216.14	9,131,216.14
(二)、本期基金份额 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 动数(净资产减少以 “-”号填列)	-291,252,309.23	-129,418,136.65	-420,670,445.8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8,457,728.18	64,774,179.96	213,231,908.14
2.基金赎回款	-439,710,037.41	-194,192,316.61	-633,902,354.02
(三)、本期向基金份 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	-	-	-

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822,014,542.71	378,295,938.73	1,200,310,481.4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李晔

闫世新

欧鹏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报表附注

6.4.1基金基本情况

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18号文)的注册,由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6年2月22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591,879,448.0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于2016年1月15日至2016年2月17日募集,募集期间净认购资金591,801,388.23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78,059.80元,募集的有效认购份额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合计591,879,448.03份。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600096号验资报告。

根据《关于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位数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本基金于2017年3月15日起变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位数,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位数由保留3位修改为保留4位。根据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本基金相应修改投资交易限制,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增加特定情形下流动性管理的辅助措施,增加向投资者披露基金产品主要的流动性风险及其管理方法等。根据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新增集中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建立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制度,调整招募说明书定期更新时点,新增部分重大事项临时公告要求等。根据《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下调基金托管费率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自2020年5月25日起本基金托管费率由0.25%/年下调为0.20%/年。根据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

引（试行）》，本基金在基金合同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的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信息披露等部分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增加相关风险揭示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定期存款、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3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相关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规定。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6.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7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税〔2023〕39号)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一)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二)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四)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五)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6.4.7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	1,843,632.82
等于：本金	1,843,196.63
加：应计利息	436.19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843,632.82

6.4.7.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46,682,325.66	-	57,663,107.00	10,980,781.34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4,664,776.31	628,855.18	36,658,386.28	1,364,754.79
	银行间市场	649,061,610.10	7,199,768.53	662,406,368.53	6,144,989.90
	合计	683,726,386.41	7,828,623.71	699,064,754.81	7,509,744.69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730,408,712.07	7,828,623.71	756,727,861.81	18,490,526.03

6.4.7.3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任何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19,000,838.36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19,000,838.36	-

6.4.7.4.2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通过买断式逆回购交易取得债券。

6.4.7.5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6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349.45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24,033.79
其中：交易所市场	22,492.79
银行间市场	1,541.00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审计费	8,926.92
预提费用-信息披露费	299,507.37
预提费用-账户维护费	9,300.00
合计	342,117.53

6.4.7.7实收基金

6.4.7.7.1长安鑫益增强混合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长安鑫益增强混合A)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88,592,764.75	288,592,764.75
本期申购	22,536,452.36	22,536,452.3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5,274,272.71	-65,274,272.71
本期末	245,854,944.40	245,854,944.40

6.4.7.7.2长安鑫益增强混合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长安鑫益增强混合C)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27,831,307.07	327,831,307.07
本期申购	37,794,767.60	37,794,767.6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91,574,112.65	-91,574,112.65
本期末	274,051,962.02	274,051,962.02

申购含红利再投资、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8未分配利润

6.4.7.8.1长安鑫益增强混合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长安鑫益增强混合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32,395,297.13	15,148,879.14	147,544,176.27
本期期初	132,395,297.13	15,148,879.14	147,544,176.27
本期利润	6,050,150.01	87,970.56	6,138,120.5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9,907,423.00	-2,234,842.25	-22,142,265.25
其中：基金申购款	10,578,684.53	1,193,456.15	11,772,140.68
基金赎回款	-30,486,107.53	-3,428,298.40	-33,914,405.9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18,538,024.14	13,002,007.45	131,540,031.59

6.4.7.8.2长安鑫益增强混合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长安鑫益增强混合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25,056,387.23	17,131,478.41	142,187,865.64
本期期初	125,056,387.23	17,131,478.41	142,187,865.64

本期利润	5,345,922.48	46,372.89	5,392,295.3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0,769,905.42	-2,755,408.68	-23,525,314.10
其中：基金申购款	14,740,583.67	1,992,537.87	16,733,121.54
基金赎回款	-35,510,489.09	-4,747,946.55	-40,258,435.6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09,632,404.29	14,422,442.62	124,054,846.91

6.4.7.9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7,321.0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561.12
其他	40.02
合计	10,922.21

其他为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6.4.7.10股票投资收益

6.4.7.10.1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41,714,156.28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37,393,985.36
减：交易费用	67,353.30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4,252,817.62

6.4.7.10.2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6.4.7.11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收益。

6.4.7.12债券投资收益

6.4.7.12.1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1,706,417.0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424,571.82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3,130,988.84

6.4.7.12.2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63,526,312.44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55,101,829.02
减：应计利息总额	6,994,672.58
减：交易费用	5,239.02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424,571.82

6.4.7.12.3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2.4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5衍生工具收益

6.4.7.15.1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6.4.7.15.2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6.4.7.16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664,090.91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664,090.91

6.4.7.1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343.45
——股票投资	4,528,278.40
——债券投资	-4,393,934.9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34,343.45

6.4.7.18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47,095.81
转换费收入	658.95
合计	47,754.76

6.4.7.19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20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审计费用	8,926.92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汇划手续费	7,893.37
账户维护费	18,600.00
合计	94,927.66

6.4.8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6.4.8.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8月4日出具的《关于核准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55号）核准，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杭州景林景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恒嘉美联发展有限公司、五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25.93%、24.44%、13.33%的股权转让给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情况外，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联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杭州景林景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恒嘉美联发展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五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股票交易。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权证交易。

6.4.10.1.3债券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债券交易。

6.4.10.1.4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债券回购交易。

6.4.10.1.5基金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基金交易。

6.4.10.1.6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关联方报酬

6.4.10.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 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01月01日至20 25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869,304.19	7,864,813.19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355,911.23	3,799,382.37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2,513,392.96	4,065,430.82

- 1、支付基金管理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当年天数；
-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6.4.10.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11,550.69	1,310,802.26

支付基金托管人农业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6.4.10.2.3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长安鑫益增强混合A	长安鑫益增强混合C	合计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915.62	915.62
合计	0.00	915.62	915.6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长安鑫益增强混合A	长安鑫益增强混合C	合计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934.08	934.08
合计	0.00	934.08	934.08

长安鑫益增强混合A不计算销售服务费。

长安鑫益增强混合C支付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长安鑫益增强混合C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0.5%/当年天数

6.4.10.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5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持有过本基金。

6.4.10.5.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6.4.10.6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43,632.82	7,321.07	9,923,442.67	24,990.31

本基金通过“农业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2026年6月30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1,435,939.50元。

6.4.10.7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进行过利润分配。

6.4.12期末（2026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证券投资基金参与网下配售，可与发行人、承销商自主约定网下配售股票的持有期限并公开披露。持有期自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在持有期内的股票为流动受限制而不能自由转让的资产。证券投资基金获配的科创板股票及创业板股票需要锁定的，锁定期根据相关法规及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证券投资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在法规规定的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证券投资基金对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减持还需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于2026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受上述规定约束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于2026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2026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2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2026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4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于2026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市场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健全、合理、制衡、独立”的原则，建立了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层面)、督察长、法律合规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相关部门构成的全方位、多层次的合规风险管理架构。本基金管理人秉承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将风险管理贯穿日常经营活动的整个过程，渗透到各个业务环节，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建立

了集风险识别、风险测量、风险控制、风险评价、风险报告为一体的风险管理机制，全面、及时识别、分析和评估各类风险，有效防范日常经营和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6.4.13.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农业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采用券款对付交割方式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6.4.13.2.1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A-1	-	-
A-1以下	-	-
未评级	310,303,088.74	204,164,091.52
合计	310,303,088.74	204,164,091.52

未评级债券为政策性金融债、短期融资券或其他未经第三方评级机构进行债项评级的债券。

6.4.13.2.2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3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2026年0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A-1	-	-
A-1以下	-	-
未评级	-	49,724,914.79
合计	-	49,724,914.79

6.4.13.2.4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AAA	75,772,370.30	74,984,791.28
AAA以下	38,689,199.54	41,656,726.59
未评级	274,300,096.23	492,690,072.48
合计	388,761,666.07	609,331,590.35

未评级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中期票据或其他未经第三方评级机构进行债项评级的债券。

6.4.13.2.5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6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另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对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交易进行限制和控制，对缺乏流动性的证券投资比率事先确定最高上限，控制基金的流动性结构；加强对投资组合变现周期和冲击成本的定量分析，定期揭示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通过分

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本基金所持证券均可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除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章节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变动情况，制定现金头寸预测表，及时采取措施满足流动性需要；分析基金持有人结构，加强与主要持有机构的沟通，及时揭示可能的赎回需求；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本期末，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基金组合资产中的主要标的属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新规”）中定义的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范围，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的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和测算，保证该基金每日净赎回申请不超过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新规中定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不超过基金的资产净值的15%。本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流动性新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开放式基金资金头寸管理的相关规定，每日保持不低于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较强，流动性风险较小。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对所持投资品种修正久期等参数的监控进行利率风险管理。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6.4.13.4.1.1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年 06月30 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843,632.82	-	-	-	-	-	1,843,632.82
结算备付金	1,435,942.47	-	-	-	-	-	1,435,942.47
存出保证金	20,208.65	-	-	-	-	-	20,208.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968,851.36	101,894,585.23	321,248,955.05	252,836,671.88	6,115,691.29	57,663,107.00	756,727,861.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000,838.36	-	-	-	-	-	19,000,838.36
应收清算款	-	-	-	-	-	497,470.95	497,470.95
应收申购款	-	-	-	-	-	882,544.03	882,544.03
资产总计	39,269,473.66	101,894,585.23	321,248,955.05	252,836,671.88	6,115,691.29	59,043,121.98	780,408,499.09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3,455,223.56	3,455,223.5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768,441.01	768,441.01
应付托管费	-	-	-	-	-	128,073.51	128,073.5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164,471.83	164,471.83
应交税费	-	-	-	-	-	48,386.73	48,386.73

其他负债	-	-	-	-	-	342,117.53	342,117.53
负债总计	-	-	-	-	-	4,906,714.17	4,906,714.17
利率敏感度缺口	39,269,473.66	101,894,585.23	321,248,955.05	252,836,671.88	6,115,691.29	54,136,407.81	775,501,784.92
上年度末 2025年 12月31 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6,937,409.64	-	-	-	-	-	6,937,409.64
结算备付金	1,833,142.90	-	-	-	-	-	1,833,142.90
存出保证金	26,752.05	-	-	-	-	-	26,752.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494,124.62	97,550,492.95	210,120,691.17	517,931,340.91	6,123,947.01	41,076,670.00	904,297,266.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0,444.47	-	-	-	-	-	5,000,444.47
应收申购款	-	-	-	-	-	190,855.30	190,855.30
资产总计	45,291,873.68	97,550,492.95	210,120,691.17	517,931,340.91	6,123,947.01	41,267,525.30	918,285,871.02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82.90	-	-	-	-	-	-582.90
应付清算款	-	-	-	-	-	2,488,369.12	2,488,369.12
应付赎回款	-	-	-	-	-	8,007,907.83	8,007,907.8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946,870.88	946,870.88
应付托管费	-	-	-	-	-	157,811.82	157,811.8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204,990.15	204,990.15
应交税费	-	-	-	-	-	45,603.06	45,603.06
其他负债	-	-	-	-	-	278,787.33	278,787.33
负债总计	-582.90	-	-	-	-	12,130,340.19	12,129,757.29
利率敏感度缺口	45,292,456.58	97,550,492.95	210,120,691.17	517,931,340.91	6,123,947.01	29,137,185.11	906,156,113.73

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利率下降25个基点	1,883,884.68	2,522,311.97
	利率上升25个基点	-1,875,443.04	-2,510,865.02

6.4.13.4.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承受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是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受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整体涨跌趋势的影响，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通过组合估值、行业配置分析等进行市场价格风险管理。

于2026年6月30日，本基金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列示如下：

6.4.13.4.3.1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57,663,107.00	7.44	41,076,670.00	4.53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699,064,754.81	90.14	863,220,596.66	95.26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756,727,861.81	97.58	904,297,266.66	99.79

6.4.13.4.3.2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敏感度分析基准（见注释）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沪深300指数上升5%	3,225,138.78	1,952,026.03
	沪深300指数下降5%	-3,225,138.78	-1,952,026.03

本基金以沪深300指数作为其他价格波动风险的敏感度分析基准。

6.4.14公允价值

6.4.14.1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

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74,734,786.34	68,005,260.19
第二层次	681,993,075.47	836,292,006.47
第三层次	-	-
合计	756,727,861.81	904,297,266.66

6.4.14.2.2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于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6.4.14.3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2026年6月30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6.4.15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于2026年6月30日，本基金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投资组合报告

7.1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7,663,107.00	7.39
	其中：股票	57,663,107.00	7.3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99,064,754.81	89.58
	其中：债券	699,064,754.81	89.5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000,838.36	2.4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279,575.29	0.42
8	其他各项资产	1,400,223.63	0.18
9	合计	780,408,499.09	100.00

7.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6,930,200.00	0.89
C	制造业	41,386,907.00	5.3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249,950.00	0.29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7,096,050.00	0.92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7,663,107.00	7.44

7.2.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308	中际旭创	4,500	5,715,000.00	0.74
2	000333	美的集团	50,000	3,776,500.00	0.49
3	300502	新易盛	5,960	3,617,720.00	0.47
4	600176	中国巨石	43,000	3,133,840.00	0.40
5	601088	中国神华	80,000	3,123,200.00	0.40
6	601398	工商银行	430,000	3,040,100.00	0.39
7	002475	立讯精密	40,000	2,816,000.00	0.36
8	002463	沪电股份	17,000	2,597,600.00	0.33
9	300750	宁德时代	6,000	2,358,060.00	0.30
10	600900	长江电力	85,000	2,249,950.00	0.29
11	601166	兴业银行	130,000	2,152,800.00	0.28

12	603986	兆易创新	2,600	2,119,000.00	0.27
13	000338	潍柴动力	65,000	1,771,250.00	0.23
14	600183	生益科技	10,000	1,734,000.00	0.22
15	600938	中国海油	50,000	1,357,500.00	0.18
16	688347	华虹宏力	4,000	1,345,200.00	0.17
17	600309	万华化学	18,000	1,231,380.00	0.16
18	603993	洛阳钼业	70,000	1,228,500.00	0.16
19	601225	陕西煤业	60,000	1,221,000.00	0.16
20	300433	蓝思科技	20,000	1,073,200.00	0.14
21	601229	上海银行	100,000	868,000.00	0.11
22	600030	中信证券	30,000	861,900.00	0.11
23	002353	杰瑞股份	5,000	762,500.00	0.10
24	601138	工业富联	10,000	721,500.00	0.09
25	002028	思源电气	4,000	692,000.00	0.09
26	300274	阳光电源	4,000	636,080.00	0.08
27	600989	宝丰能源	30,000	609,900.00	0.08
28	600522	中天科技	10,000	606,800.00	0.08
29	000657	中钨高新	6,000	574,320.00	0.07
30	688041	海光信息	1,500	555,450.00	0.07
31	000807	云铝股份	20,000	442,800.00	0.06
32	600276	恒瑞医药	8,000	416,320.00	0.05
33	002293	罗莱生活	40,000	395,600.00	0.05
34	600887	伊利股份	15,000	359,400.00	0.05
35	600519	贵州茅台	300	355,647.00	0.05
36	000831	中国稀土	6,000	332,940.00	0.04
37	002460	赣锋锂业	5,000	327,000.00	0.04
38	688008	澜起科技	1,000	309,900.00	0.04
39	601998	中信银行	25,000	173,250.00	0.02

7.4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225	陕西煤业	2,339,926.00	0.26
2	300308	中际旭创	2,100,012.00	0.23
3	300502	新易盛	2,000,243.00	0.22
4	601001	晋控煤业	1,893,115.00	0.21
5	000338	潍柴动力	1,706,240.00	0.19
6	600309	万华化学	1,687,527.00	0.19
7	603986	兆易创新	1,568,211.00	0.17
8	600176	中国巨石	1,548,633.00	0.17
9	601166	兴业银行	1,310,500.00	0.14
10	300750	宁德时代	1,122,820.00	0.12
11	002475	立讯精密	1,113,844.00	0.12
12	600183	生益科技	1,072,170.00	0.12
13	600985	淮北矿业	1,063,200.00	0.12
14	002028	思源电气	1,026,392.00	0.11
15	002353	杰瑞股份	997,990.00	0.11
16	601138	工业富联	964,864.00	0.11
17	600900	长江电力	936,500.00	0.10
18	603228	景旺电子	923,159.00	0.10
19	600522	中天科技	918,660.00	0.10
20	600989	宝丰能源	901,618.00	0.10

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938	中国海油	3,862,047.00	0.43

2	601939	建设银行	3,143,400.00	0.35
3	601001	晋控煤业	2,233,000.00	0.25
4	601899	紫金矿业	2,195,275.28	0.24
5	688981	中芯国际	1,713,911.86	0.19
6	603993	洛阳钼业	1,345,127.00	0.15
7	688012	中微公司	1,326,296.48	0.15
8	600985	淮北矿业	1,097,265.00	0.12
9	688347	华虹宏力	1,006,443.21	0.11
10	603228	景旺电子	963,943.00	0.11
11	688183	生益电子	895,196.92	0.10
12	601225	陕西煤业	890,400.00	0.10
13	301308	江波龙	889,711.00	0.10
14	688256	寒武纪	837,682.00	0.09
15	601088	中国神华	797,000.00	0.09
16	688008	澜起科技	723,880.00	0.08
17	603986	兆易创新	719,832.00	0.08
18	601100	恒立液压	647,730.00	0.07
19	000933	神火股份	641,074.00	0.07
20	601318	中国平安	618,020.00	0.07

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49,452,143.9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1,714,156.28

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1	国家债券	6,115,691.29	0.7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12,660,005.47	14.5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12,660,005.47	14.53
4	企业债券	20,683,155.70	2.6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75,580,024.65	9.75
6	中期票据	466,954,198.36	60.21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7,071,679.34	2.20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99,064,754.81	90.14

7.6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2400654	24长寿投资MTN001	500,000	52,930,441.10	6.83
2	102482970	24威宁投资MTN006	400,000	41,341,643.84	5.33
3	230203	23国开03	400,000	41,331,594.52	5.33
4	102480742	24云投MTN005	400,000	40,897,753.42	5.27
5	102480284	24云投MTN001B	300,000	30,834,961.64	3.98

7.7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贵金属投资。

7.9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7.1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7.11.2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7.12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国家开发银行（债券名称：21国开08、23国开03）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内被中国人民银行处罚。本基金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0,208.65
2	应收清算款	497,470.9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882,544.0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00,223.63

7.12.4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52	兴业转债	4,879,716.10	0.63
2	113042	上银转债	3,304,056.14	0.43
3	113056	重银转债	2,740,494.79	0.35
4	113037	紫银转债	1,977,110.14	0.25
5	128129	青农转债	1,572,112.00	0.20
6	110099	福能转债	1,362,116.79	0.18
7	123199	山河转债	540,009.86	0.07
8	127084	柳工转2	302,512.36	0.04
9	123188	水羊转债	170,052.36	0.02
10	113666	爱玛转债	120,670.82	0.02

7.12.5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中涉及比例计算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 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长安鑫益 增强混合A	19,100	12,871.99	3,377,705.86	1.37%	242,477,238.54	98.63%
长安鑫益 增强混合C	25,334	10,817.56	1,470,145.79	0.54%	272,581,816.23	99.46%
合计	44,434	11,700.66	4,847,851.65	0.93%	515,059,054.77	99.07%

8.2盈利投资者数量占比

项目	过去一年（2025年07月01日-2026年06月30日）
盈利投资者数量占比	90.12%

8.3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长安鑫益增强混合A	2,595.65	0.00%
	长安鑫益增强混合C	85,338.31	0.03%
	合计	87,933.96	0.02%

8.4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长安鑫益增强混合A	0
	长安鑫益增强混合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长安鑫益增强混合A	0
	长安鑫益增强混合C	0~10
	合计	0~10

§9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长安鑫益增强混合A	长安鑫益增强混合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02月22日)基金份额总额	176,318,212.22	415,561,235.8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88,592,764.75	327,831,307.0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2,536,452.36	37,794,767.6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5,274,272.71	91,574,112.6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5,854,944.40	274,051,962.02

§10重大事件揭示

10.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0.4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4年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0.6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2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3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无重大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4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10.7.1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
------	----	------	-----------	---

	单元数量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注
长江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华南	1	-	-	-	-	-
东方财富 证券	2	-	-	-	-	-
国金证券	2	13,015,936.00	14.28%	5,803.82	14.28%	-
国泰海通 证券	2	78,150,364.24	85.72%	34,847.57	85.72%	-

- 1、基金租用席位的选择标准是：
- （1）资金实力雄厚，财务状况良好；
 - （2）经营行为稳健规范且具有较强的合规风控能力，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3）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 需要；
 - （4）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
- 2、基金租用席位的选择程序是：
- 投研部门遵照选择标准确定拟合作的证券公司，并经法律合规部、分管领导、督察长及 总经理审核。
- 投研部门根据投资组合交易需要，起草协议并经法律合规部等相关部门会签，经分管领 导、督察长及总经理审核同意后，与证券公司签订协议，由中央交易室、清算登记部、 信息技术部等部门办理交易单元租用或退租的相关手续。券商交易模式的相关经纪协议 的签订和终止，比照执行。
- 投研部门根据各证券公司提供的研究服务情况及评估结果，拟订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 交易的计划，经法律合规部、相关分管领导及督察长审核后报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经总 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至中央交易室执行。
- 3、上述租用的券商交易单元中，本基金本报告期无新增的交易单元、无退租的交易单 元。
- 4、本部分的数据统计时间区间与本报告的报告期一致。

10.7.2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	------	--------	------	------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成 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成 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 金额	占当期 权证成 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 金额	占当期 基金成 交总额的 比例
长江证券	-	-	-	-	-	-	-	-
中信证券华南	-	-	-	-	-	-	-	-
东方财富证券	-	-	-	-	-	-	-	-
国金证券	25,155,158.96	40.28%	1,067,000,000.00	50.00%	-	-	-	-
国泰海通证券	37,296,887.56	59.72%	1,066,927,000.00	50.00%	-	-	-	-

10.8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4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1-22
2	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3-31
3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5年度）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3-31
4	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1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4-22
5	2025年度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股东身份（通过公募基金持股）参与股东大会投票信息披露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4-30
6	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6-26
7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更新、完善身份信息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6-27

§11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11.2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在本报告截止日至报告批准送出日之间，本基金管理人发生如下重大人事变动：2026年8月13日，崔晓健离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2026年8月14日，陈卓权担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2026年8月24日，李晔担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日孙晔伟离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12备查文件目录

12.1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6层。

12.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管理人。

咨询电话：400-820-9688

公司网址：www.cafund.com。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